

# 敷地計畫

第一回

50478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第一講 基本資料

## ◎ 命題重點 ◎

### 一. 敷地計劃之定義：

1 site planning 是完善而詳細的安排外在實質環境的一種藝術，以符合人類之須要。

—— site plan 以三度空間考慮結構體（如建築物）及人類活動。可能的話，亦考慮“時間因素”。

—— 基地上不僅是單純的安排建築物、街道。而是對整個結構體，基地面層、空間、生物（植物）、氣候及各種細部等視為一個系統，而做整體之安排與設計。

2 site planning 是對外在實質環境加以組構，以容納（包容）人類行為之多樣性。

考慮結構體，土地，各種活動，動植物之自然本質與區位。

—— 對上述者，在空間與時間上，創造其可能之分佈模式（pattern），並對未來之管理，經營與變化做因應之措施。

### 二. 敷地計劃之內容：

1 地方性：（locality）

—— 分析基地之地方性因素，如其生態，基地上之結構物、（地上物）人類行為、氣候、土壤、地下水、地形、坡度、危險地帶、景觀，能做何使用等等。

2 活動與區位之選擇與配置：

—— 基地造型與基地生態。

—— 社會與心理分析。

3 移動系統（movement systems）

- 街道之配置。
- 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考慮。

4. 視覺造型 (sensuous form)

5. 發展控制之問題

- 未來之須要性，分期使用等。

6. 基地之設計與經營管理

- 設計方法
- 成本。(建造、維護成本等)

\* 有關 site planning，主要應用於“housing”

另外還有：

1. 購物中心，商業區 (尤指中心商業區)
2. 工業區。
3. 機關、學術機構、學校等。
4. 開放空間 (open space)
5. 更新計劃。

三. 敷地計劃之過程 (程序)：

1. 目的 (目標→標的→準則)

- 為誰規劃？誰是委託人？使用對象為何？
- 在創造或決定敷地計劃之未來發展時，須界定其所扮演之角色。

2. 基地各種情況之分析：

- 基地之限制及新的發展可能性。
- 如何表現當地之精神。
- 依據目的，訂定計劃方案，各種建築物實質上之特性及預算等。

3. 擬定各種方案 (program)

4. 從各種方案中決定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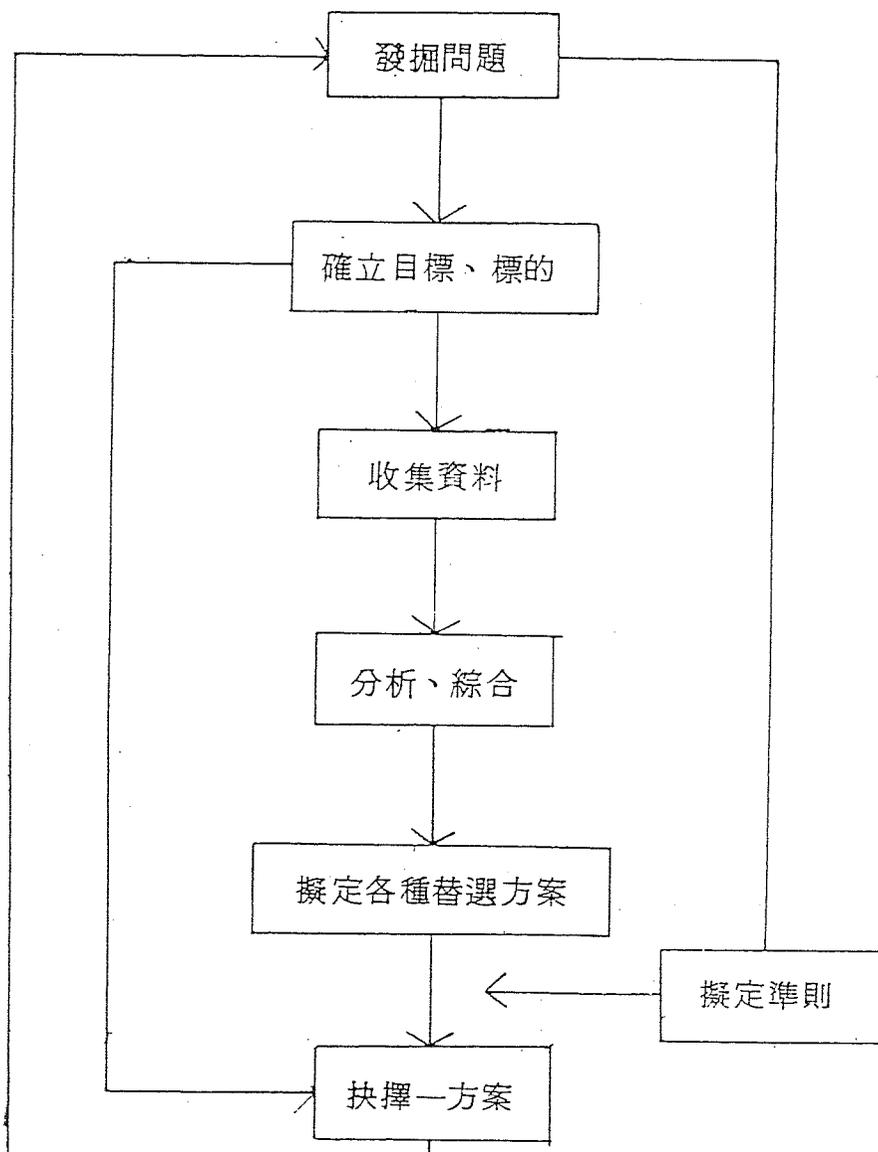
- 擬定一套準則，做為抉擇之依據。(例如可依“成本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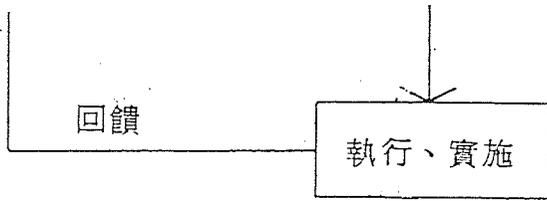
小”或“利潤最大”做爲抉擇之依據)

\*此爲一種循環，連續不斷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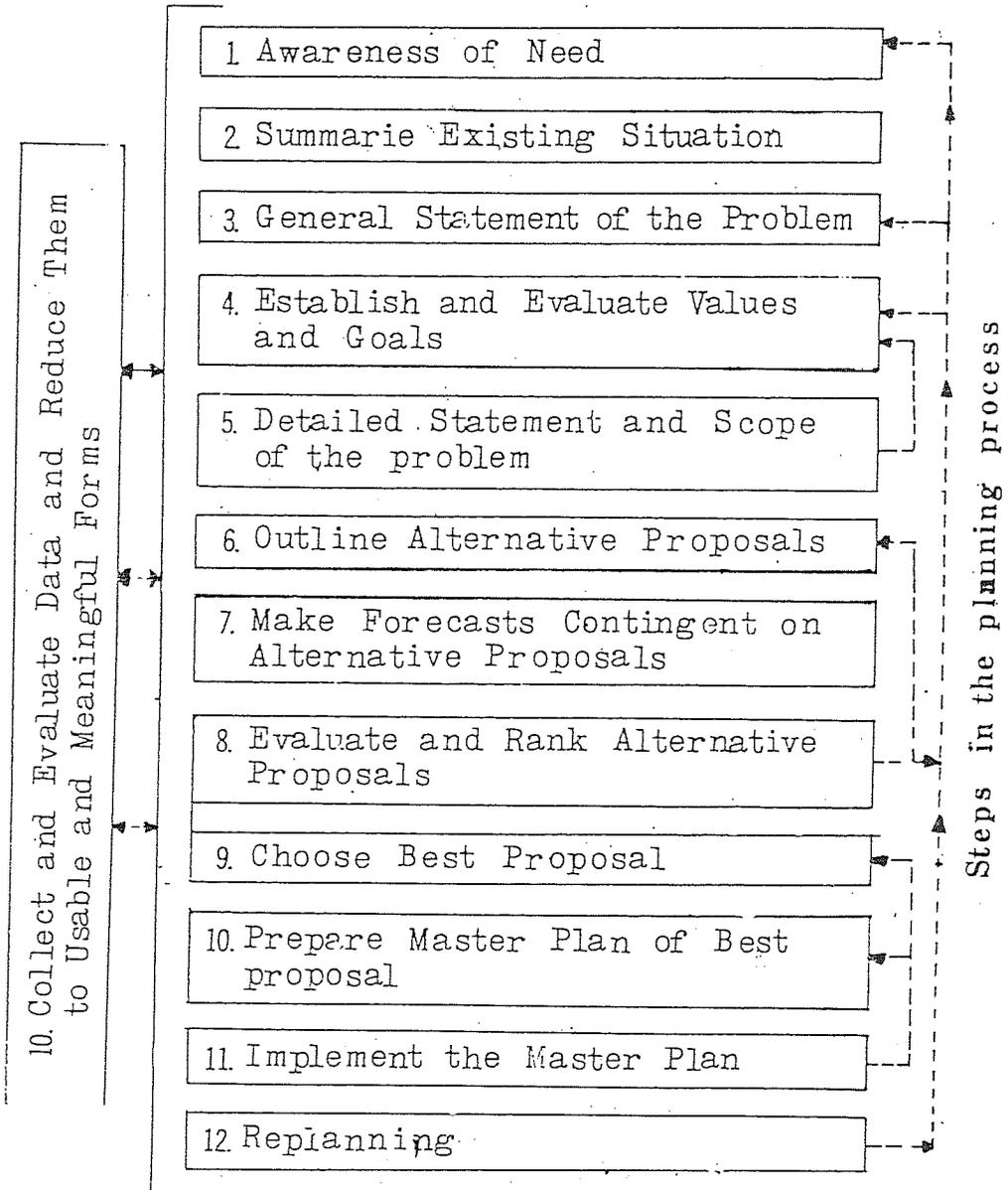
- 基地限制條件重大課題，發展潛力，找到後，才可能訂定計劃之目標。
- 目標(目的)訂定後，才可進行基地之分析。
- 以往之經驗亦可隨時回饋到整個敷地計劃之程序內。

規劃流程圖：(goal → objective → criteria)





四. 規劃程序流程圖：



五. 一般性目標 (或稱一般性標的，為目標之下一層次)：

( Some general objectives )

(一) 人類行為之支持

( behavioral support ) —— 恆須支持業主或使用人所建議之行為模式、符合其所須求。

- 1 何人使用此基地，其須求，生活方式及欲再過何種之生活方式？( what people do and what they experience and plan ? )
- 2 社會、心理分析。
- 3 業主與使用者參與整個決策過程。

(二) 訊息的交流或可及性

( Communication or accesibility )

- 1 人、物、資料( 訊息 ) 能迅速流通交流。
- 2 藉着公用出入道、共同視覺接觸、共同場所如郵局、遊戲場、洗衣室、學校、教堂等使居民相互接觸、溝通。
- 3 危險之十字路口、大型公用空間，明顯之界線隔離，均使居住者相互疏遠。
- 4 住宅前院面對公共出入口，而後院儘量保持私密。

(三) 健康之生活與壓力之減除

( Health and stress )

- 1 提供健康之生活環境，減低噪音、氣候、污染、閃光、灰塵、疾病等所產生之禍害。
- 2 基地造型( site form ) 對居民之健康，安全等因素均有幫助，尤其是視覺上之舒適與否。

(四) 適應性與穩定性

( adaptability and stability )

- 1 預計未來之發展及其日益提高之生活水準及須求而預先作因應之措施。
- 2 因應措施如——低密度發展( 或加大容量 )，完善的運輸(

信息交流)系統。把永久性與暫時性容易變動之活動分類，分別考慮。

3. 應維護一個基本環境資源，建立一自己維護 ( self-maintaining ) 具彈性，及健康之社會。
4. 或留置空間做未來的發展之用。

(五) 成本 ( Cost ) 與投資可行性分析

1. 應以最少之勞力、材料、成本、社會性或生態性之干擾，符合標準與應有之機能等等來發展。
2. 須確認由誰來付錢。
3. 維護成本通常比初期建造成本還高 ( 雖然大家很少計算維護成本過 ) 。
4. 市場之需求與供應、風險、益本分析 ( Cost-benefit analysis ) 等。

(六) 合法性 ( legality ) :

- 建築法規，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規則，都市計劃，特別地區景觀限制等，須符合法規之要求與限制。

(七) 多樣性 ( diversity ) :

- 各種住宅、各種階層、職業之居民之混合配置，以免造成社會隔離 ( social isolation ) 。
- 運輸、道路系統依其服務及其功能分別規劃，以具多樣性。
- 住宅樣式，應使客戶有多樣之選擇機會。

(八) 足夠性 ( adequacy )

- 與 ( 四 ) 類大致相同。各種公共設施之容量及內容，須依目前現況及未來發展而做適當之配置、規劃。

六. 敷地設計過程的各階段 : ( phases of the site design process )